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劉月琴

四、出席人員：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文朝 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

李委員欽榮 鄭委員慶章 廖委員錫銘 林委員郁達 廖委員通盤

王委員仁傑 陳委員敦芳 戴委員秋東 林委員修二 蔡委員美華

林委員欽榮 陳委員定國 林委員清福 廖委員茂勳 曾委員壬癸

張委員條清 黃委員紫芝 林委員益輝 黃委員正德 林委員正原

陳委員江泗 林委員乾隆 陳委員添榮 黃委員明統 沈委員金宗

賈委員鴻權 唐委員耀彬 謝委員春生 林委員益成 林委員胤慈

朱委員逸群

請假人員：吳委員榮達 李委員榮興 劉委員憲璋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嚴專員錦堂

楊專員朝富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劉組員月琴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扶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也感謝最近各委員有的駐會、有的駐守分局、有的在街道上查報違規旗幟，非常辛苦，接著有幾件事向大家報告：

(一)有關自由時報在 100 年 12 月 17 日大篇幅報導：區公所辦理的選務講習，有人只領錢不上課，事實上的確是有少數人有這種現象，這種情形讓我很驚慌，監察員是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的，對選舉事務非常生疏，若未落實講習，吳美華事件(妨害選罷法)再重演，實在是不好的現象，請第四組行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請主任監察員務必督促監察員作好監察工作，才不辜負辦理選務講習的美意。

(二)有關吳美華妨害投票的案件，已收到台中地院的判決書，吳員在 99 年 11 月 27 的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中，擔任東區進德國小第 1089 投開票所監察員，竟然 2 次以非法方式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判處兩個 2 個月的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徒刑 3

個月，可以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三)100 年 12 月 17 日在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我有提出為把握事證，本會用電話聯繫進行相關檢舉案件之勘察及蒐證，警察局也非常配合，由王委員洲明在沙鹿進行違規旗幟之蒐證，警察局很快就到場，就可以印證。

(四)距離投票日愈來愈近了，往後是我們選監小組最忙碌的時間，有關選票印製、點算、運送、政見發表會及集會遊行等，都有勞各位委員費心，

(五)第四組新任組長陳榮晉先生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就任，他是碩士班畢業，曾任區公所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民政局科長，行政經驗豐富，對於各項選舉細節尚有勞陳組長哲耀多幫忙。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補充事項:有關吳美華妨害投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12、15 中檢輝執富 100 執 13839 字第 147162 號函覆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0 年度簡字第 536 號,有關吳美華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選偵字第 36 號),被告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答辯,爰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吳美華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又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王召集人正喜補充說明：

有關第 3 案是我跟陳江泗委員到場執行號次抽籤的監察工作，當天是蕭清杰委員擔任主持人，我在現場宣導事項如下：

(一)競選文宣要親自簽名，不可用印刷體。

(二)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要按規定。

(三)候選人或政黨或其他任何人做民調，要按選罷法規定，調查對象、經費來源、誤差多少都要記載清楚。

(四)競選期間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隨時都可向選委會申請。

扶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 5 案規劃赴各警察分局慰問及感謝乙案，預定在陳組長榮晉到任後，配合王召集人到各分局辦理慰勉事宜，並先知會分局輪班委員。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已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由黃松義先生 237 票當選。
- (二)第 8 屆立委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及 10 時 30 分，分二梯次在西區忠信國小辦理完畢，抽籤結果如附件 1。另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全國不分區政黨號次，1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抽籤結果如附件 2、3。
- (三)10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採購案第二階段開標，由工商美術印刷廠得標。
- (四)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預定 100.12.31 至 101.1.2 製版，自 101.1.3 至 101.1.8 印製，101.1.9 至 101.1.12 在北區公所六樓禮堂由各區公所派員點算；各區公所於 101.1.13 上午發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覆算，期間請各位委員蒞場監察。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2.20 中選務字第 1003150467 號函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候選人出生地欄之刊載，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倘候選人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業於 12 月 20 日（投票日 3 日前）公告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1,042 人。
- (二)為使戶政人員熟悉電腦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程序、列印操作及核校等工作，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假陽明大樓辦理集中講習，另各區戶政事務所分區講習業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參與講習人數計 588 人。
- (三)經彙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計有 293 人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准予登記人數 273 人。
- (四)配合選舉造冊與統計工作進行，業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101 年 1 月 4 日、13 日暫停夜間延長服務，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事先

公告週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五)100年12月23日晚上7時起，各區戶政事務所以日夜輪班方式，進行選舉人名冊之資料轉錄、列印、編造、影印、核對、統計等工作，務期於12月2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順利完成編造工作，為慰勞各區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辛勞，本會循往例簽准核撥經費由各區戶政事務自行採購餐盒致送工作人員，另本會自12月27日起將派員前往各區戶政事務所督導。

第二組補充報告：

- (一)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已統計完成，並於100年12月28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二)戶籍遷出國外2年以上(已除戶籍者)，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第三組：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於12月27日上午辦理第二次招標開標作業，開標結果由星祥傳播科技有限公司得標。
- (二)為遴選「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發問人，業已擬具「公正人士建議名單」，已於100年12月26日提請本會第20次委員會議討論並獲決議，將依委員會排定之優先順序遴聘本市第一及第四選舉區政見辯論會發問人。
- (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於100年12月23日資格審查、12月26日服務建議書書面評選、100年12月27日辦理議價作業，由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
- (四)本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訂於100年12月28日定稿，預計101年1月2日前印製完成、1月3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屆時將併同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1月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王召集人正喜補充報告：

本次第一及第四選區的立委候選人申請政見辯論會，由學者專家公正人士提問，給選民做最後選擇，雖然辦起來比較麻煩，不過這是民主選舉選賢與能的表現。

第四組工作：

- (一)本市霧峰區菜園里里長補選已於100年12月24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辛勞。
- (二)100年12月17日下午豐原警察分局通知勘查處理立委候選人江啓臣告發另一候選人郭俊銘製作之看板違法，已請蔡美華委員前往會同勘查。
- (三)100年12月17日下午3時30分召開第1次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由代理主委張壯熙主持，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臺中市警察局長刁建生、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總幹事王秋冬都親自參加，會中對本次選務及安全維護工作提出多項寶貴意見。
- (四)100年12月23日下午王洲明委員到會舉發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沙鹿區道路路燈、號誌桿上違規懸掛競選旗幟4處，已通知臺中市環保局處理，並於100年12月26日將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第1聯寄送該候選人臺中市競選辦事處。
- (五)中央選委會100.12.26中選法字第1000024995號函示，有關候選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競選活動期間，不得以「播放錄音方式或於宣傳車播放錄音帶」等方式助選。公文影本請參考。

蔡委員美華補充報告：

100年12月17日下午我與警察局的巡官前往豐原勘查處理立委候選人江啓臣告發另一候選人郭俊銘製作之看板違法，所懸掛的看板很大，是在私人土地上(十字路口的轉角處)，當場有詳細紀錄及拍照，送請檢調單位確認是否有違法，後來林委員修二也有到現場。

王召集人正喜補充報告：

有關本案請第四組查明檢調辦理情形(是存查？或是函送？)，在下一次選監小組會議時再提出說明。

王委員洲明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所提報違法競選旗幟有4支，在12月19日去採證照相(競選活動後第三天)，有2支是自動拆除，另2支未拆除的已由沙鹿分駐所採證，製成蒐證錄影帶。

王召集人正喜補充報告：本案因尚未經過查證了解事實真相，所以未提會議討論，請第四組發通知書，於選後到選委會來展開調查與了解，等調查後再提選監小組會議。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7時5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3. 本項公辦政見會實施要點業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6 日共計 3 日。（分第 1、4 兩選區為政見發表辯論；第 2、3、5、6、7、8 選區為一般政見發表）</p>		
辦 法	輪值表討論通過，函知輪值委員及相關組室。		
決 議	<p>修正後通過。</p> <p>1. 原林委員欽榮輪值班次，第三、八選舉區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改由林委員清福負責監察；第四選舉區改由蔡委員美華監察。</p> <p>2. 原陳委員定國輪值班次，第七選舉區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改由劉委員憲璋負責監察。</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本次選舉人名冊查閱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5 日止。 		
辦 法	輪值表討論通過，函知表內輪值委員及相關組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請林文朝委員負責北屯區、王洲明委員負責沙鹿區里長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本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保管、分發，擬分別請林文朝委員負責北屯區、王洲明委員負責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各項監察職務。</p> <p>2. 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定 101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於該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會場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p>		
辦 法	通過後，函知林文朝委員、王洲明委員及相關單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辦 法	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副知各組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